

香港摺紙社會章

第一章 - 總綱

1. 本會的名稱為「香港摺紙社」英文全名為「HONG KONG ORIGAMI SOCIETY」，以下簡稱為本會。
2. 本會網址：<http://www.origami.org.hk/>
3. 本會註冊會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並其選址須經會長、副會長及委員長全票通過，方能生效。現通訊地址為：將軍澳郵政局 郵政信箱65324號 P.O.Box no 65324 at Tseung Kwan O Post Office
4. 本會會徽之設計如下圖所示，乃是本會標誌，其代表性等同於本會名稱。任何人士未經本



會委員會以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使用本會會徽作任何用途。

5. 本會宗旨如下：
 - 5.1. 普及摺紙知識、提高摺紙地位、加強摺紙研究及促進會員間的合作，從而發揚摺紙藝術精神。
 - 5.2. 促進世界各地不同摺紙機構、組織及摺紙愛好者之聯繫與合作。
 - 5.3. 透過會員之間的經驗交流，從而提高摺紙創作質素。
 - 5.4. 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增廣各社會人士對摺紙之認識。
 - 5.5.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結合會員力量，謀求會員福利。

第二章 - 會員

6. 凡對摺紙藝術有興趣者，年齡在十二歲或以上，填寫入會表格，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本會的會員。
7. 本會的會員分少青會員、基本會員和長者會員三種。
8. 會費如下：
 - 8.1. 基本會員年費(18歲至64歲人士)：HK\$200.00
 - 8.2. 少青會員年費(12歲至17歲人士)：HK\$100.00
 - 8.3. 長者會員年費(65歲或以上人士)：HK\$100.00
9. 該年會費的有效日期至每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若會員遲交會費多於六個月，則會失去其會籍。如欲續其會籍，就必須再次重新申請入會。

第三章 -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0. 凡會員均有出席會員大會、參加本會各項活動的權利。
11. 凡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及長者會員均有提議、和議、表決、投票和罷免的權利。
12. 凡年屆十八歲的會員得享有參選權。
13. 凡少青會員、基本會員和長者會員得履行遵守會章、繳交會費、遵守會員大會決議的義務。
14. 任何會員的操守若有損害本會的利益、冒用本會名義及損壞本會名譽，經委員會三分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可刪除其會籍而不須發還其入會費及年費。如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四章 - 本會組織

15.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
 - 15.1. 討論及通過修改會章，
 - 15.2. 選舉新委員會，
 - 15.3. 決定經費預算，審核財政報告，
 - 15.4. 審核委員會的年報及提案，
 - 15.5.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16. 會長一人：主持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簽署文件，推行會務。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推行會務，當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執行會長一切職務。
17. 委員會為本會推行日常事務的組織，其職責包括：
 - 17.1.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
 - 17.2.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17.3. 決定經費支出，審核財政月結，
 - 17.4. 領導本會的摺紙藝術研究及一切活動。
18. 委員會內設各職位，任期為三年。
 - 18.1. 委員長一人：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對內會務處理及統籌本會的活動。
 - 18.2. 委員八人：協助會長、副會長及委員長執行會務並共同審核財政月結。
 - 18.3. 遞補方法：委員長出缺時，由委員互選補上。
19. 理事會是由會長、副會長及委員長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為本會最高決策架構，理事會之工作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工作。會內如有重大事項或資源調撥分配，須經會長、副會長及委員長共同商議及審批。如未能取得一致意見，可召開特別委員會議。
20. 會長、副會長及委員長身份不能重疊。
21. 委員會的職務是負責文書、財政、會員福利、出版會訊及刊物、活動統籌、宣傳推廣、本會網站更新等。
22.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是可以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增加，但必須經委員會二份之二票數通過，方能生效。

第五章 - 會議

23.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應由委員會於會議的舉行前十天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列明議程。
24.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皆為全體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或五十人，取其少數者；若出席的普通會員及基本會員人數未足，則由會長宣佈流會，並於二十天內再舉行第二次會議，仍須於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是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限。
2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次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六十天內舉行，由委員會負責召開，由會長主持。
26. 特別會員大會在過半數委員或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或五十人，取其少數者，以書面聯署，向會長要求下召開；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內所列各點，而會長亦應於收到請求書的日期起，二十天內召開該特別會員大會，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27. 凡會議的提案，必須由普通會員或基本會員二人聯名提出，並由另一位普通會員或基本會員和議，得列入會議議程。
28. 會員大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必須以出席的會員或委員的投票的多數決定。會員或委員需親身出席投票，本會不設委託制。
29. 當讚成與否決票相等時，會長得投最後一票。
30. 特別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開及主持，應於十天前通知各委員，並列明議程。會議以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委員出席為合法。
31. 特別委員會議亦可在委員的過半數要求下召開。
32. 本會的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由會長、副會長或委員長加簽。

第六章 - 選舉

33. 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是在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選出，其年齡均需滿十八歲，加入本會最少三年，每屆委員會之任期為三年。
 - 33.1. 提名 - 委員會候選人可以下列方式提名：
 - 33.1.1. 書面提名 - 於會員大會前三十日，委員會須寄發「委員提名表格」給各會員。凡年屆十八歲的會員得會員共三人提名，並經被提名者書面同意並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十日送或寄達本會通議地址者，得成為委員會候選人。
 - 33.1.2. 即場提名 - 在會員大會上，凡出席之會員年屆十八歲者，得出席的會員三人提名，並經被提名者同意，得成為委員會候選人。所有提名者及被提名者均須於會員大會前清繳會費，否則該項提名作廢。
 - 33.2. 選舉 - 新委員是由會員大會從候選人中，以不記名投票選定，由委員會即席開票及計票，票數最多之九人當選為委員。
 - 33.3. 互選 - 新委員會內之各職位，應於大選後之七天內，由新委員互選產生。
 - 33.4. 移交 - 上屆委員會必須於大選後十天內向新委員會移交所有職權、文件及賬目；新委員名單需呈報社團註冊官。
34. 委員長由各委員互選產生。
35. 委員辭職須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

第七章 - 本會財務

36. 本會的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由委員會負責，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37. 本會的一切財政收支及記錄，由委員會負責。
38. 本會所存現金以港幣伍佰元為限，餘款必須存入由委員會指定的本會之銀行戶口，所得利息全部歸本會所有。
39. 凡每一項支出在伍佰元以下者，可由會長自行決定；但凡每一項支出超過伍佰元者，必須得委員會通過。
40.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發出由財政簽署及加蓋本會會印之正式收據，而一切收支必須留有記錄。
41. 本會的經費用途包括增添展覽用具，購買摺紙書籍，支持本會的摺紙藝術研究及本會的必需支出。
42. 本會財政須將每月的收支報告，呈交委員會審核，並將全年收支，呈會員大會審核通過。
43.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的學術團體；會長、副會長、委員長及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取任何報酬。
44. 本會的財務以不負債為原則；當可能出現負債時，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量對策。若負債出現時，一切債務由該屆全體委員負責。

第八章 - 其他

45.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會員可於會員大會內提出修改。
46. 修章可由委員會或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或五十人提出，取其少數者，經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呈報社團註冊官，批准後，得成為本會之新會章。
47. 在會員大會中，如得到本會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十通過後，本會得以解散。
48. 解散後所餘資產應送予本港的非牟利的合法組織。